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廣東松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永松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其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國貿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以美金35萬3,94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5,740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1.66元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65,9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